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雅达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0 号）。经北交所北证函〔2023〕85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交所上市。雅达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发行股数为 36,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761,169.8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438,830.19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1-0001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 投入进度（3）=（2）/（1） |
|----|------------|------|--------------------|---------------|-----------------|
| 1 | 智能电力仪表建设项目 | 公司 | 88,209,223.27 | 24,927,086.90 | 28.26% |

| | | | | | |
|----|-----------|----|-----------------------|----------------------|---------------|
| 2 | 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 | 公司 | 26,229,606.92 | 10,609,363.70 | 40.45% |
| 合计 | | | 114,438,830.19 | 35,536,450.60 | 31.05%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金额 |
|--------------|------------------|---------------------|----------------------|
|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 2006022329100234860 | 19,220,490.27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 2006022329100236664 | 4,369,587.72 |
| 合计 | | | 23,590,077.99 |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由于公司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在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虽然对拟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诸多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 公司有关负责人将及时跟踪、分析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进行核实，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在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

为。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文斌

文斌

杨雄辉

杨雄辉

